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高峯祈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 編號：00-014

---

## 法務部請求陸方儘速遣返在菲涉犯電話詐騙之14名國人之處理情形

針對2月2日遭菲律賓移交予大陸地區之我方14名國人在菲涉犯電話詐騙遣返一事，法務部除連續於2日及8日以電話與陸方聯絡窗口取得聯絡，明確要求陸方儘速遣返該14名我方人民外，並已於8日下午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聯繫管道，正式發函予陸方，要求陸方儘速遣返該14名我方人民並移交相關犯罪卷證，並且在遣返前，先行告知其等犯罪情節及保障司法程序之基本權益、安排我方人員或其等家屬前往探視。8日晚間，法務部再依協議管道發函予陸方，明確表達在卷證移交情況下，我方將嚴加查辦本案之決心，並將督促檢察官依現行刑法規定，採一罪一罰方式從重求刑，對於本案不法所得如有留存國內部分，法務部並將提供陸方被害人民事求償程序之協助。於今（9）日經法務部再向陸方聯繫窗口聯絡結果，陸方表示對於我方提出之請求均已收到，亦能感受到我方在共同打擊犯罪之努力，主管部門對於我方之請求將會加以重視，惟本件橫跨大陸地區數省市，並且尚需調查是否有共犯，是在案情調查部分尚需時間，請我方對此亦能理解。陸方表示於彙整辦案單位意見後，將對我方請求依協議管道儘速回復我方。